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- (一)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;
- (二)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 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 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等事项;
- (三)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,全体董事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
(四)全体董事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、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、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1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元)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4)。

董事康睿反对此项议案,并提出提高权益融资比例,适度降低公司负债的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0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0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年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2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》。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 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3)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